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263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李昌駿

張吉祥

被告 蔡明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2,95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8,957元自民國113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該信用卡向各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應依約繳款，或應繳納最低應繳金額後餘款依同意聲明第17條計算循環利息，逾期未依約繳納或未繳納最低應時繳金額，被告應自當期結帳日起，除給付原告於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循環利息外，並按每筆收取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100元且最高以連續三期為限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共積欠消費款98,957元，及自113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應給付前未受償之利息3,994元。屢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

02 四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  
03 書、持卡人交易查詢、客戶往來帳戶查詢等為證（見壜簡卷  
04 第5至8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  
05 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審酌原告  
06 提出之上揭證據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 
07 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  
08 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10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  
11 假執行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1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5 法 官 謝其達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  
18 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  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21 書記官 黃意雯